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215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黃淑芳

05
06
07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99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10 主文

11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
12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
15 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
16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
17 請裁定等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9 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宣告多
20 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
21 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
22 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51條就宣告
23 多數有期徒刑者採行加重單一刑之方式，除著眼於緩和多數
24 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重在避免責任非難之
25 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
26 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
27 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
28 將造成責任重複非難。具體言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
29 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犯行或複數施用毒品犯行），
30 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
31 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

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時，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其犯罪類型相同，且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

三、末按，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受刑人甲○○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雖已於民國112年2月14日執行完畢，然參照上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

四、經查，受刑人甲○○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又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犯罪日期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日期之前，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編號1所示之罪犯罪類型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編號2所示之罪犯罪類型則為幫助洗錢罪，2罪之罪質迥異，犯罪時間亦非甚近，並無前述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之情形；復斟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受刑人回覆意見略以：我於11月

01 26日收到檢察官聲請書，看到案件一覽表上有徒刑4個月，
02 我的徒刑不知是否可用社會勞動折算，另外併科罰金的執行
03 是否可與徒刑擇日在一起合併執行等語，並於其上簽名，有
04 其書面回覆意見1份在卷可憑；另審酌受刑人歷次犯罪之動
05 機、手段、次數、情節、罪質、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及
06 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07 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諭知
08 併科罰金刑部分，非屬本件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範
09 圍，是本院僅就附表所示各罪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另上揭受刑人書面回覆意見所載關於「有期徒刑得否易
11 服社會勞動」及「併科罰金之執行方式」等問題，均核屬檢
12 察官指揮執行之權責，受刑人得另向地方檢察署執行科聲請
13 或洽詢，均併此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5 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郁仁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1 書記官 陳怡君

22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施用第二級毒品)	洗錢防制法 (幫助洗錢)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
犯 罪 日 期	110年4月12日	110年12月25日前某日某時許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及 案 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毒偵字第2168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4510號
最 後 法 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竹東原簡字第21號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

(續上頁)

事實審	判決日期	111年5月31日	113年8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竹東原簡字第21號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6月29日	113年9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執字第2833號 (已執行完畢)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542號 (尚未執行)